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为 54,715,23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1987%；本次限售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086,2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1351%。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临精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3号）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15年3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12,000万股。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4,000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000万股。该方案已于2015年9月18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6,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其他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然人股东安舟、许波、李亿中、曹勇、吕大全、谢忠宪、范如彬、卢其勇、蒋益兴、谷巍、李君辉、刘利、张益、王朝熙、段琳、史晓丽、任云富、汤淑艳、余培、潘玉梅、陈瑞峰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曹勇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后新增的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2015年9月曹勇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后，根据《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要求，除上述承诺外另行承诺：（1）其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在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富临精工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富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富临精工所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富临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富临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715,23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5.198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086,22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1351%。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备注
1	曹 勇	8,046,360	8,046,360	2,011,590	注 1
2	李亿中	6,705,300	6,705,300	6,705,300	
3	吕大全	5,364,240	5,364,240	5,364,240	
4	陈瑞峰	5,364,240	5,364,240	5,364,240	
5	潘玉梅	5,364,240	5,364,240	0	注 2
6	谢忠宪	3,576,156	3,576,156	3,576,156	
7	安 舟	2,700,000	2,700,000	600,000	注 3
8	许 波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9	段 琳	2,700,000	2,700,000	1,570,000	注 4
10	史晓丽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1	范如彬	1,788,078	1,788,078	1,788,078	
12	王朝熙	1,752,318	1,752,318	1,752,318	
13	谷 巍	1,072,848	1,072,848	1,072,848	
14	余 培	1,072,848	1,072,848	1,072,848	
15	任云富	947,682	947,682	947,682	
16	卢其勇	715,230	715,230	715,230	
17	蒋益兴	715,230	715,230	715,230	
18	张 益	715,230	715,230	715,230	
19	李君辉	357,618	357,618	357,618	
20	刘 利	178,806	178,806	178,806	
21	汤淑艳	178,806	178,806	178,806	
合计		54,715,230	54,715,230	40,086,220	

注 1：曹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其股票解禁后任职期间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曹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46,36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8,046,360 股，其中 5,4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解除限售，此次曹勇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2,011,590 股，系根据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计算所得；

注 2：潘玉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64,24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5,364,240 股，

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3：安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700,000 股，其中 2,1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 4：段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700,000 股，其中 1,13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0,000,000	75.00%	-	54,715,230	215,284,770	59.80%
1、境内法人持股	141,669,540	39.35%	-	-	141,669,540	39.35%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28,330,460	35.65%	-	54,715,230	73,615,230	20.4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0,000,000	25.00%	54,715,230	-	144,715,230	40.2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25.00%	54,715,230	-	144,715,230	40.20%
三、股本总数	360,000,000	100.00%	54,715,230	54,715,230	36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富临精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富临精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